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35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十五條 使用本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人參照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 一、 死者亡故時，為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（申請人需檢附死者之服務證明、因公殉職證明文件等），不予收使用費。亡故時非因公殉職者，皆不適用。 二、 死者亡故時，屬直轄市、縣(市)府列冊之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者（申請人需檢附亡者低收入戶證明），不予收使用費。 三、 死者亡故時，屬直轄市、縣(市)府列冊之之各款、各類中低收入戶者（申請人需檢附亡者中低收入戶證明），不予收使用費。 四、 前項情形，僅限於存放最底層或最頂層之個人骨灰(骸)櫃（豪華個人骨灰櫃除外），且由本所指定櫃位，如申請人需指定櫃位，則不符前項資格。 本條規定神主牌位不予適用。 因年代久遠，相關證明、文件取得有困難或尚難證明者，不符本條資格。	第三十五條 使用本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人參照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 一、 死者亡故時，為本鄉籍公務人員、現役軍人及警消人員且因公殉職者（申請人需檢附死者之服務證明、因公殉職證明文件等），不予收使用費。亡故時非設籍本鄉或非因公殉職者，皆不適用。 二、 死者亡故時，屬直轄市、縣(市)府列冊之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者（申請人需檢附亡者低收入戶證明），不予收使用費。 三、 死者亡故時，屬直轄市、縣(市)府列冊之之各款、各類中低收入戶者（申請人需檢附亡者中低收入戶證明），不予收使用費。 四、 前項情形，僅限於存放最底層或最頂層之個人骨灰(骸)櫃（豪華個人骨灰櫃除外），且由本所指定櫃位，如申請人需指定櫃位，則不符前項資格。 本條規定神主牌位不予適用。 因年代久遠，相關證明、文件取得有困難或尚難證明者，不符本條資格。	修正第三十五第一項第一款